**投标保函**

保函编号：

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鉴于 （投标人名称）（以下称“投标人”）于 年 月 日参加(项目名称) 标段施工的投标， （担保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我方”）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保证：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。收到你方书面索赔通知后，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(大写) 。

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, 保函有效期届满,本保函自动失效.。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。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，应通知我方。

担保人名称：吉安市至诚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（签章）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306号

邮政编码：343000

电话：8666811

年 月 日